

临沂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法字〔2018〕9号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中共临沂市纪委临沂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 风清气正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体）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局直属各学校：

2019 年元旦、春节将至。为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纪律作风向纵深发展，确保广大党员干部风清气正、廉洁自律过好“两节”，市纪委、监察委印发了《关于严明纪律确保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

正的通知》(临纪[2018]171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防“四风”反弹

当前,“四风”问题虽然在面上有所收敛,但病根仍未彻底消除,纠正“四风”仍处于“不敢”的层面,还未达到“不能”和“不想”的程度,“四风”问题仍有花样翻新、变通变异的趋势,少数党员干部和教师仍然心存侥幸,顶风违纪,防止“四风”反弹的任务依然艰巨。元旦、春节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节点,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尽责,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二、严明节日纪律,净化节日风气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省、市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为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现重申以下纪律:严禁借节日之机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活动;严禁把公款用于走亲访友、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卡、花卉等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严禁违规接受学生家长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或家长暗示索要礼物;严禁参与有

偿补课活动；严禁违规参与带彩娱乐或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以任何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违规举办节日庆典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严禁向下级单位转嫁、摊派和报销费用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三、强化监督提醒，注重提前预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迅速传达落实市纪委《通知》精神，要做到人员全覆盖，内容全知晓。要紧密联系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做到早部署、早提醒、早检查、早预防，防患于未然，确保节日期间不发生违纪违规的人和事。要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坚决查处微信红包、电子礼品卡、预付卡、上门送卡、异地提取等“花样翻新”“隐身变形”的“四风”问题。坚持抓早抓小，铁面执纪，加大正风肃纪和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狠刹不正之风，切实增强执纪监督的实效性和震慑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各单位落实《通知》的情况，于2019年2月28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8303939。

临沂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